金門縣金沙鎮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第13屆第18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池社字第 1150010910 號令公告

第一條　金門縣金沙鎮(以下簡稱本鎮)為表達對長者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金沙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發放對象：

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最後設籍日以發放當年度前一年重陽節當日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連續在籍者。

第四條　發放標準：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長者，發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二、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百歲人瑞)，發給新臺幣壹萬元。

第五條　發放方式：

一、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由鎮長或本所指定人員持敬老金至長者於本鎮實際居住處所發放現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長者，採統一匯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以優先提供土地銀行、郵政儲金帳號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本所因應實際狀況，經長者提出申請得改採現金發放方式。

第六條　發放期間：

本所原則以每年度重陽節為敬老金指定匯款日，如遇有特殊狀況，得另擇匯

款日。符合發放標準之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未能提供帳戶或未申請改採現金發放者，視同放棄權利，未領取之敬老金繳回本所公庫。

第七條 作業程序：

本所於每年八月一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作為查調造冊日，並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長者戶籍資料作為發放名冊依據。

第八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執行計畫之作業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含敬老金、行政作業費、匯款手續費等）由本所視財務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遇財源不足時，得調整發放對象、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訂定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金門縣人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金沙鎮公所為積極推動高齡政策，營造敬老、親老高齡友善社會，並弘揚傳統敬老美德，藉每年重陽佳節之際，致贈鎮內65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

第一條說明本條例施行目的。

第二條說明權責及執行。

第三條說明發放對象及資格條件。

第四條說明發放標準及金額。

第五條說明發放方式。

第六條說明指定匯款日及作業截止日。

第七條說明發放作業程序。

第八條說明依自治條例授權另案策訂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第九條說明經費來源。

第十條說明自治條例施行日。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訂定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條例	說明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訂定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條例名稱。
第一條、為表達對長者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說明本條例施行目的。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二條說明權責及執行。
第三條、發放對象： 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最後設籍日以發放當年度前一年重陽節當日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連續在籍者。	第三條說明發放對象及資格條件。
第四條、發放標準：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長者，發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二、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百歲人瑞），發給新臺幣壹萬元。	第四條說明發放標準及金額。
第五條、發放方式： 一、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由鎮長或本所指定人員持敬老金至長者於本鎮實際居住處所發放現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長者，採統一匯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以優先提供土地銀行、郵政儲金帳號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本所因應實際狀況，經長者提出申請得改採現金發放方式。	第五條說明發放方式。

第六條、發放期間： 本所原則以每年度重陽節為敬老金指定匯款日，如遇有特殊狀況，得另擇匯款日。符合發放標準之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未能提供帳戶或未申請改採現金發放者，視同放棄權利，未領取之敬老金繳回本所公庫。	第六條說明指定匯款日及作業截止日。
第七條、作業程序： 本所於每年八月一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作為查調造冊日，並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長者戶籍資料作為發放名冊依據。	第七條說明發放作業程序。
第八條、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執行計畫之作業規定。	第八條說明依自治條例授權另案策訂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含敬老金、行政作業費、匯款手續費等）由本所視財務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遇財源不足時，得調整發放對象、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放。	第九條說明經費來源。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說明自治條例施行日。